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定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

(2)牵头负责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指导督办，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

(3)负责全区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和共享开放。

(4)负责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推进工作。

(5)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指导和监督工作。

(6)负责全区部门网站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7)负责 12345 市长热线区级转办督办工作。

(8)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股（行政审批改革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股。单位行政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5 人。劳务派遣人员 9 名。二级单位事业单位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6.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98.68	总计	62	598.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68	593.72	0.00	0.00	0.00	0.00	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31	561.35	0.00	0.00	0.00	0.00	4.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2.08	467.12	0.00	0.00	0.00	0.00	4.96
2010301	行政运行	141.64	136.68	0.00	0.00	0.00	0.00	4.9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4	2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7.70	1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94.23	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3	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68	174.01	424.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31	141.64	424.6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2.08	141.64	330.4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1.64	141.6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4	0.00	202.74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7.70	0.00	127.7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94.23	0.00	94.23	0.00	0.00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3	0.00	94.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1.35	561.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3.72	593.72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3.72	总计	64	593.72	593.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3.72	169.05	42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35	136.68	424.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7.12	136.68	33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68	136.68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4	0.00	202.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7.70	0.00	127.70		
20107	税收事务	94.23	0.00	94.23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3	0.00	9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16.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	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	10.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78	30201	办公费	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6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7	30207	邮电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1.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人员经费合计		159.90	公用经费合计			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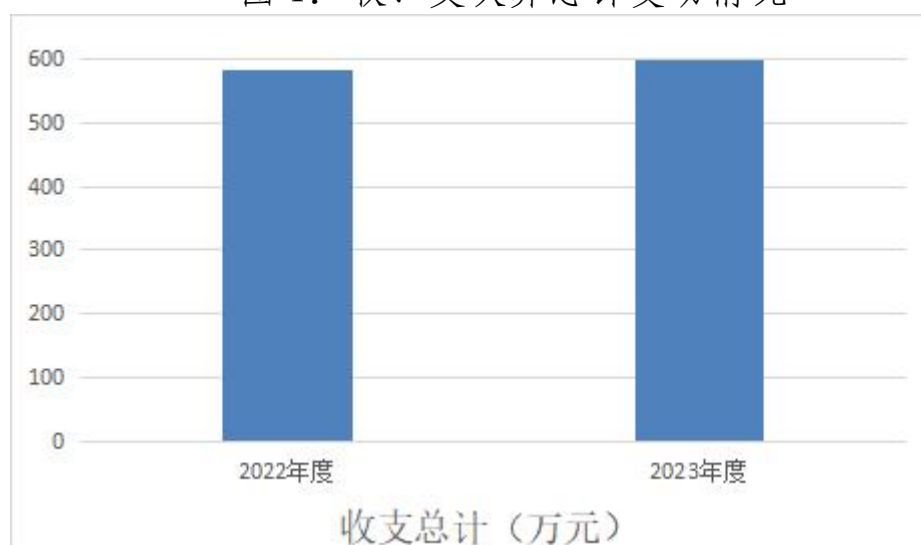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8.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7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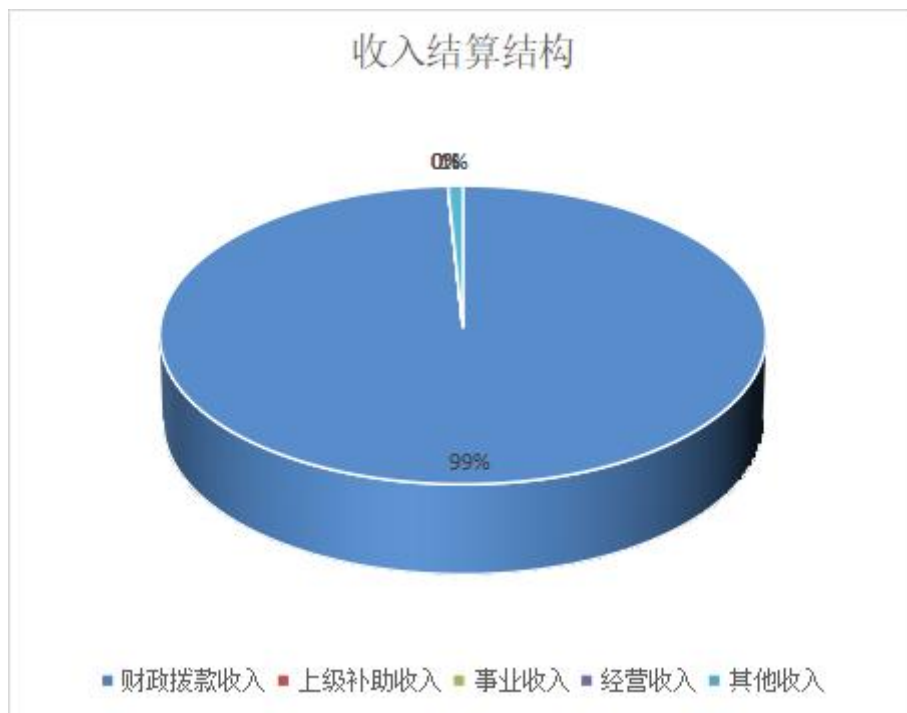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98.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3.23 万元，增长 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3.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4.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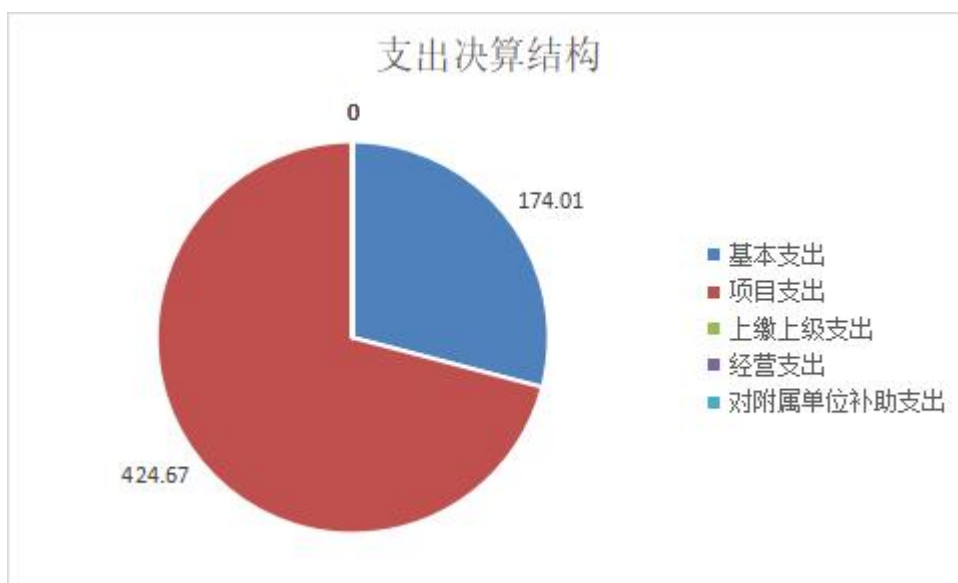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8.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07 万元，增长 3.1%。其中：基本支出 17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项目支出 424.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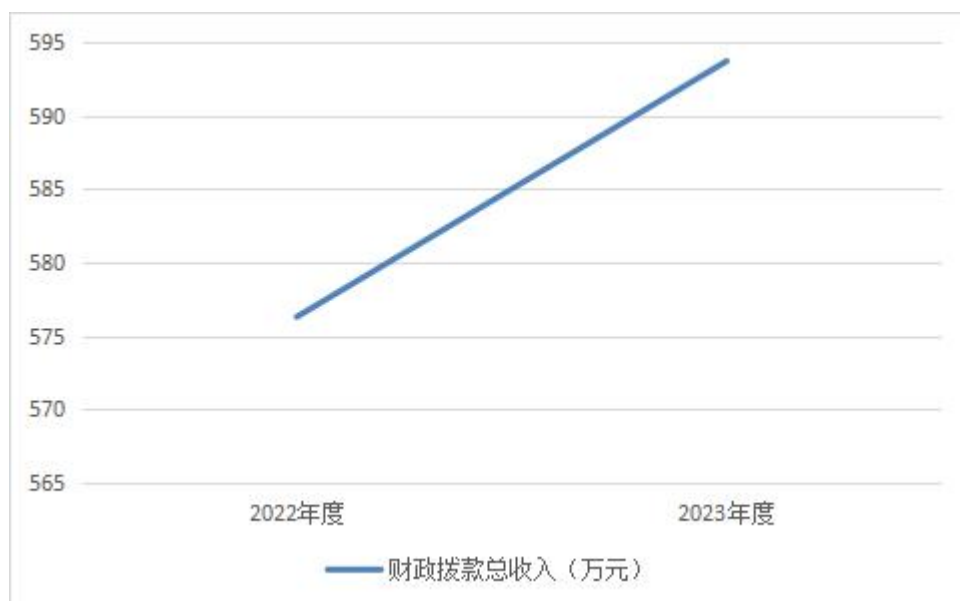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3.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3 %。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3.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1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以及差旅费等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1.35 万元，占 94.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6.14 万元，占 2.7%。主要是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7.84 万元，占 1.3 %。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类）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8.39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 %，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提前缴纳了部分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78 万元、津贴补贴 18.86 万元、奖金 31.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2 万元。

公用经费 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5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邮电费 0.67 万元、差旅费 1.27 万元、维修(护)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劳务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1.79 万元、福利费 1.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

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4%。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在预算内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公务接待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决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均为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决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

算均为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4%，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在预算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广水政数局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政务公开工作和开展调研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1 万元，降低 29.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424.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1. 年初预算 6 个项目资金，而 2023 年实际到位 9 个项

目资金，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202.76 万元，实际支出 424.67 万元。

2. 部分项目年初无有预算，由财政直接下达，影响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如：“审管联动”平台建设项目 113.7 万元，税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94.5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

（1）持续做好“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签发应用，新增电子证照，方便群众申请办事调用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2）持续做好“一窗通办”。推动镇级依申请事项全量进驻，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广基层“一窗通办”模式，将“单设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

（3）持续做好“一事联办”。推出全区范围适用的“一事联办”政务服务标准，在巩固提升现有联办事项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推动上线更多省定“一事联办”事项以及区级自选事项，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4）持续做好“跨域通办”。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区域通办”，力争推动更多事项实现跨省、跨区域高效办理，不断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异地可办”的体系，开通线上线下“跨省通办”；推出更多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实现“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扩大宣传推广，广泛开展宣传和解读引导。

（5）持续做好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以

事项清理为先导，以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按照区、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健全基层代办帮办体系。镇（街道、管委会）便民服务大厅、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实现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

（6）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继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对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实现全覆盖。

（7）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做好网站日常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压实安全责任；督促并指导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必设栏目信息公开工作；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进行日常督促检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345 热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 99.8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高 12345 热线接线人员素质；二是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互联网+放管服便民寄递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让百姓办事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二是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电子政务外网(OA 系统)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政务服务 OA 系统正常运转;二是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政务服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76 万元,执行数为 14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证”;二是完成“前台咨询服务引导”“咨询、引导、帮办服务”“接待讲解”“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现场管理”“窗口服务”等相关大厅业务工作。

政务公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区政府网站已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5450 条,网站访问量 294509 人次,转办留言 75 条,网上依申请公开 16 条;二是及时公开交通、旅游、广播电视、统计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根据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公开。

曾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曾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正常运转;二是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平台建设、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税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执行数为 94.23 万元，完成预算 99.71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正常运转；二是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平台建设、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2023 年市、区合署办公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正常运转；二是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平台建设、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审管联动”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7 万元，执行数为 1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正常运转；二是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平台建设、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结合单位历年经费及实际工作开展的需要，整合资金，提高年初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2）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提前筹备相关工作，制定工作计划，避免因相关流程手续不到位影响到资金的支付进度，进而影响年初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3）针对各项目的情况合理设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采

取有效措施，提高各项工作开展取得的效益效果。

（4）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克服客观存在的问题，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时间，及进完善相关手续，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及时支付资金，并取得当前最佳的效益效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随州市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鄂财办绩[2019]105号）的规定，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完成了本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的评分方式和得分评定方法，评价小组对评价方案中列明的各项指标进行讨论、分析、汇总后，完成了本单位 2023 年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的填写

工作。自评结果最终得分为 99 分（满分 100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和支出总额为 59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0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8.99 万元、公用支出 15.02 万元），项目支出 424.67 万。

2023 年本年实际支出为 598.68 万元，占预算资金比例为 161.61%，2023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基本完成本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

（1）精准发力线上服务，提高办事速度

①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一是对省取消、下放事项进行核查清理，组织各有关单位承接省下放事项，并在系统内新增录入。二是持续推进审批流程优化，区直部门依申请和公共服务类事项减时限比例达到 94.38%， “0 跑腿” 97.35%， “即办件” 94.48%， “最多跑一次” 达到 100%。

②巩固提升 “一事联办”。今年新上线职业中介开办等 “一事联办” 事项 10 项，截至目前线上已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发布了 108 个联办事项，线下设置专窗并实现联办主题 260 余项，为企业和群众受理联办事项 6000 余件，减少申请材料 20000 余份，平均一个事项减少 2~3 个环节，平均一个

事项办理时间减少 3 天。

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扩展到变更、注销全流程，与“一事联办”等改革相融合。目前曾都区已上线 19 个“一业一证”行业，刻制并启用了“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已印发了 180 余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大幅缩减企业的办事时间，提升了办事效率。

④创建全省“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先行区。牵头组织 29 个业务主管部门共商共建关于电子证照“免证办”清单、证照归集管理、移动端应用、电子签章等有关加强应用的一系列举措，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曾都区电子证照库共归集 122 类证照 12 万余条数据，实现存量证照数据“应归尽归”，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当天同步发放，证照数据同步“落库”。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结婚证、营业执照等 333 类证照可通过“鄂汇办”APP 在曾都区“亮证即用”，各类电子证照累计调用 19 万余次。

⑤大力推进“跨省通办”“云上办”。依托市级与广东、浙江、山西、河南等省部分城市建立“跨省通办”联系，与河南新野县、陕西平利县、福建晋江市等 3 地签订深度合作协议，通办事项拓展至 514 项，涉及社保、户政、医保等 14 个领域。同时，加入全国“云上办”，签订“云上办”政务服务合作协议，协议内的城市事项可区域通办。目前全国加入“云上办”合作的有 345 个城市，通办 7621 个事项。

（2）稳步推进线下服务，提升办事温度

①深化“自助办”“就近办”改革。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内设置了7台自助服务终端，包括社保卡自助终端3台、不动产自助终端2台、综合型自助终端2台，并设有24小时自助专区，方便群众办事。

②全面深化“一窗通办”落实落细。深化全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制定“一窗通办”事项服务指南，明确法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实行“无差别全科受理”。整合部门窗口，将“单设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设立综合窗口提供服务。消防、文旅、应急、水利等21个区直部门426项业务可在任一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并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向基层延伸，目前镇级依申请事项全部进驻便民服务大厅，镇级大厅综合窗口入驻率达100%。

③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积极牵头组织全区具有行政职能的33个单位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统筹协调这些单位的局长分别到大厅窗口以企业群众身份体验办事流程、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以找准企业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进一步研究优化服务流程，刀刃向内，加大解决问题力度，营造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此活动共收集窗口服务短板问题20余条，我局全程跟踪督办，现已整改完毕，切实让企业群众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新变化。

④开展服务窗口“群众评”。在全市率先自主搭建线上

政务服务群众评议渠道，畅通线上扫码评议，确保群众评议全覆盖。积极牵头指导 10 个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围绕办事成效、办事体验、服务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群众评”收集工作，截至目前共收到 2407 条评价，满意率 100%，营造了“服务好不好大家评一评”的浓厚氛围，形成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良性循环。

⑤深入推进大厅规范化管理。一是强化窗口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多次组织窗口及咨询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导引员在咨询、解答、导引、帮代办等方面作用；二是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开设快速通道，为本地重点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并提供有关政策、融资咨询等服务，为“楚才卡”持卡者优先办理业务等。三是强化窗口服务监督。每月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开展服务态度、业务能力、工作纪律、环境秩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通报。

（3）积极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①紧盯群众需求，推进服务下沉。按照“能放则放、应沉尽沉”原则，推动社保、户籍、医保等 112 项高频民生服务向乡镇（村、社区）延伸，方便群众“就近办、家门口办”。

②突出协同高效，推进平台下沉。一是完善服务平台。在各镇（街道、管委会）大力宣传指导“鄂汇办”APP 推广应用，拓展办事渠道。做好政务服务热线的转办督办工作，

按要求更新知识库，着重提高按时办结率、按时签收率。二是提升承接能力。我局全力打造基层政务服务体系示范区，区镇村三级便民服务场所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三是提供自助服务。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北郊街道、南郊街道、涇水街道、经济开发区便民服务大厅均配备了人社自助终端提供自助服务，在涇水街道配备综合自助服务终端，方便群众办理综合业务。

③提升承载能力，推进资源下沉。深入镇村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走访调研，指导政务场所规范窗口设置、人员配置、事项办理，组织开展“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互联网+监管”等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选派“网办引导员”，指导企业和办事群众通过“湖北政务网”“鄂汇办”及自助终端设备进行事项自助办理，提升网上办事体验感。大力推行“帮代办”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店小二”、人性化、集成化政务服务。

（4）坚持“互联网”思维，持续强化“互联网+监管”手段

以统一事项管理夯实“照单监管”为基础，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事项标准，梳理全区监管事项“一张清单”，逐步实现清单之外无监管。截至目前，组织协调各单位为执法人员注册账号 1538 个，认领监管事项 931 项，录入检查实施清单 1003 个，通过联合监管模块共录入行政执法行为数据 6887 条。

（5）提升“12345”能力建设，纾解百姓心头事

一方面紧盯重点难点领域，提升服务保障能力。2023 年启动应急响应，做到快速转办、协调处置，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服务。一方面，及时跟进督办，按照“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要求，通过电话督办、现场联动等方式及时跟进处置 12345 热线重点疑难办件，督促热线成员单位提升联动效率，高效处置群众的各类诉求。2023 年我区受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类咨询、投诉和建议工单 24966 件，其中：按时办结率 99.99%，按时签收率 99.95%，满意总率 99.96%，知识库发布 1321 条。

（6）完善网站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对区政府网站日常监管工作，督促各部门，以及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积极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至目前，通过区政府网站已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1931 条，网站访问量 1485540 人次，转办留言 67 条，网上依申请公开 17 条；二是积极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备案管理工作，今年新增备案 7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目前全区共有 24 个政务新媒体，督促其每周更新信息并转发上级要求转发的新闻动态。三是及时公开水利领域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根据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公开。四是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场景式服务、曾都区中心工作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教联体建设、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建设、曾都工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题专栏建设。

（7）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电子化

①全力以赴开展先行区创建。制定《随州市曾都区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步骤、职责分工、有关要求等进行了详细明确。2023年，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予以验收通过。

②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透明度和交易质效。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的通知》，明确交易项目原则上执行资格后审方式；三是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管制度的通知》，落实标后履约谈话提醒工作；四是建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制度，推进招标代理、评审专家“一标一评”、信息备案工作。五是印发《关于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六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举报职责及渠道的通知》，建立健全异议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七是编制我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指导基层执法；八是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实现“线上定标”工作目标；九是全力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拓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业务。十是积极开展电子证照“一网通投”改革；十一是稳妥推进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

③凝神聚力开展整治行动。2023 年以来，我局立案调查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5 件，实施行政处罚 1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7 件，涉及弄虚作假、评委不能公正履行职责、规避招标、串通投标等四类行为。一是在推进工作落实上下实功。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暨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在全区形成合力打击态势。二是在征集问题线索上出实招。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曾都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问题线索征集公告，在交易场所内外悬挂专项整治横幅、发布电子屏宣传标语等，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内容，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三是在提升行动成果上见实效。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工作提示》，督促行业监管部门主动进行本行业领域招投标项目自查，同时通过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四是在强弱补缺工作上做实事。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管制度的通知》等 6 个文件，在强化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四方主体监督管理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方面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让交易环节各个参与者都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部分预算项目的执行率不高；

（2）未能达到预算项目年初预算的效益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本单位未完成部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年初预算 6 个项目资金，而 2023 年实际到位 8 个项目资金，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202.76 万元，实际支出 424.67 万元。其中：“审管联动”平台建设项目 113.7 万元，税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94.5 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结合单位历年经费及实际工作开展的需要，整合资金，提高年初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2）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提前筹备相关工作，制定工作计划，避免因相关流程手续不到位影响到资金的支付进度，进而影响年初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3）针对各项目的情况合理设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的效益效果。

（4）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克服客观存在的问题，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时间，及进完善相关手续，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及时支付资金，并取得当前最佳的效益效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拟订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服

务、政务公开、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总体规划
和政策措施；

（2）牵头负责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
谋划、综合协调、指导督办，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

（3）负责全区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政
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和共享开放；

（4）负责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
推进工作；

（5）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指导和监
督工作；

（6）负责全区部门网站指导、监督和管理；

（7）负责 12345 热线区级转办督办工作；

（8）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2、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
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人员 7 人、
劳务派遣人员 9 人。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

（1）持续做好“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数据信息共享
和电子证照签发应用，新增电子证照，方便群众申请办事调
用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2）持续做好“一窗通办”。推动镇级依申请事项全

量进驻，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广基层“一窗通办”模式，将“单设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

（3）持续做好“一事联办”。推出全区范围适用的“一事联办”政务服务标准，在巩固提升现有联办事项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推动上线更多省定“一事联办”事项以及区级自选事项，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4）持续做好“跨域通办”。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区域通办”，力争推动更多事项实现跨省、跨区域高效办理，不断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异地可办”的体系，开通线上线下“跨省通办”；推出更多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实现“24小时”不打烊服务。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扩大宣传推广，广泛开展宣传和解读引导。

（5）持续做好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以事项清理为先导，以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按照区、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健全基层代办帮办体系。镇（街道、管委会）便民服务大厅、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实现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

（6）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继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对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实现全覆盖。

（7）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做好网站日常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压实安全责任；督促并指导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管委

会）、村（社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必设栏目信息公开工作；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进行日常督促检查。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迅速成立了评价小组，并积极组织小组成员集中讨论、分析并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案；

二是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任务清单，并拟定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价小组各成员在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中的职责和分工。

2、组织实施工作

评价小组各成员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积极组织实施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如下：

一是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分别为：

（1）2023 年整体预算及各预算项目立项、申报、审批的相关资料、依据；

（2）2023 年各项预算资金用途的规定、管理办法、设定目标等相关资料。

（3）2023 年预算、决算数据及 2023 年财务报表等各项账务数据；

（4）根据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分别设定定量和定性指标，定义样本总体，选取样本，对样本进行抽样调查；

(5) 2023 年单位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资料、决算分析报告、全年工作总结、各项定量和定性指标相关的资料。

二是对 2023 年各类资金的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自评，具体为：

(1)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汇总、分析，列出单位整体支出中评价小组有疑问的问题，并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解、沟通、讨论。从整体情况看，本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各类资金均在预算范围内按规定用途使用。

(2) 根据设定的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抽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3) 制定自我评价表格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

①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子目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重要程度赋权，子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权重比一般为 1: 1。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②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

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良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一般）、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

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按照以上规定，综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本单位对子目标进行了分类设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本年收入 593.72 万元，上年结余指标 0 万元，资金总额合计 593.72 万元，占预算收入 370.44 万元的比重为 160.27%；

（2）本年支出 593.72 万元，占年初预算 370.44 万元的比重为 160.27%，占 2023 年到位资金总额 580.61 万元的比重为 160.2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纵深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不断提升为民便民的服务质效，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绩效指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在总结 2022 年工作的基础上，新调整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更加规范了项目使用进度，还需要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和人员结构情况，合理规划本单位的工作，有序开展

职能工作，以更有效地实现其绩效目标。

随州市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度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74.01			项目支出总额	424.67
年度目标		提高受益面积，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核定编制数）x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会议费支出与相关支出标准的匹配程度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x100%〕	绩效基本型	0%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的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的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	绩效基本型	匹配	匹配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绩效基本型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14%	1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text{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 / \text{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总额} / \text{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 / 非税收入预算数) × 100%	绩效基本型	0%	0%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本年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数量 / 新出台的申請区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数量) × 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是否覆盖所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是否按期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工作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对所管理的所有区级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部门自评, 包括部门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区直专项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部门(单位)是否根据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是否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②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绩效基本型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批复、公开等), 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绩效基本型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绩效基本型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部门(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绩效基本型	核算规范	核算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核心业务产出1	提高办事效率	部门职责履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考核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核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完成中央、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情况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2	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素质		绩效基本型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经济效益		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一网通办事项网上可办率		绩效基本型	90%	90%
	生态效益			绩效基本型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服务型政府建设情况,部门服务社会化、服务市场等情况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等情况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 / 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 × 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是否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 人才储备规划是否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①高层次人才培养: 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 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 ②高学历人才储备: 高级职称、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及比率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单位)是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绩效基本型	信息化建设良好	信息化建设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认可程度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满意度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指标分类”是指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绩效指标分为“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各部门（单位）需在“指标分类”一栏中明确各三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中的何种类型。	

2023年度12345热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3. 13	
项目名称		12345热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9.98	99.8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45热线工作人员培训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电子政务外网OA系统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外网OA系统使用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	11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1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全区政务服务网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政务服务OA系统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3年度互联网+放管服便民寄递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名称：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3

项目名称		互联网+放管服便民寄递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免费寄递	100%	100%
		质量指标	便民免费寄递，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3年度政务服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76	149.7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前台综合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前台咨询 服务引导”“咨 询、引导、帮办 服务”“接待讲 解”“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现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现“前台综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提高人民群众满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梳理编制、组织实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	100%	100%
		质量指标	提高政务公开质	100%	100%
		时效指标	达到规定要求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3年度曾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曾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维护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平台建设、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100%	100%
		质量指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高质完成各项任务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3年度税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税务大厅前台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5	94.23	99.71%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税务大厅前台服务正常运转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税务大厅前台服务正常运转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税务大厅前台服务正常运转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市、区合署办公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市、区合署办公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 “审管联动” 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审管联动” 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7	113.7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平台建设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可持续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工作	100%	100%
	可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